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 号）有关要求，我部制定印发了《关于请报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的通知》，请各单位按照白头文件要求抓紧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待文件印制成文后正式下发。

综合规划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有关要求，做好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工作，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换代，现就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已明确的设备更新项目作为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方向，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仅新建内河和沿海营运船舶也纳入支持方向。同时，老旧柴油城市公交车，营运客车，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机械和养护作业机械，码头自动化设备，堆场、中转仓储等配套设施，公路交通移动应急通信

车，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及拖轮，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营运铁路机车车辆、通信信号等设备，快递循环箱也纳入本次支持方向。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重点支持方向；

（二）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

（三）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贷款需求，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 1 年，并明确不超过 3 家意向银行；

（四）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设备更新前期条件基本齐备；

（五）专项再贷款年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

##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报送。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对照重点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抓紧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加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公章的《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备选项目表》（附件 1）报送至交通运输部。

（二）项目审核推荐。

交通运输部负责对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将项目清单统一推送至 21 家银行（附

件2)，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 （三）贷款发放。

有关银行将根据各地及中央企业的项目申请，对照交通运输部提供的推选项目清单，按照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贷。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送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要求筛选把关，对相关凭证进行审核，不得出现报送禁止类项目，同时避免信息填报错误、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等问题。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动员，强化政策沟通，摸清企业项目和融资需求，加快推动项目前期条件落实。与相关银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协助做好银企对接工作。

（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金融、财政等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做好项目资料审核、筛选推荐、融资对接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第一批申报项目请于7月3日前完成报送。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报送一批项目，具体申报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王双，  
010-65293773；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陈书雪，  
010-58278542；宋婷婷，010-58278559。

附件：1.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备选项目表  
2.21家金融机构名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5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附件 1

## 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备选项目表

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项目主体类型	项目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	贷款需求	总投资	意向贷款银行	项目所在地	项目提供省份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	备注
例如	XX 企业 XX 购置项目		企业法人	XX 企业	基本情况(300字内)	XXX	10000	30000	XX 银行 XX 银行 XX 银行	XX 省 XX 市 XX 区(县、市)	XX 省	2024 年 9 月 10 日	购置设备	XX	XX	
合计																

备注：1.项目名称以发改委备案、核准、审批项目立项名称为准。如项目未经发改委立项，则由企业自行取名，且后续不允许再变更。

2.项目主体类型包括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等。

3.项目主体名称填写企业名称，自然人填写个人姓名；

4.项目建设内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拟淘汰的设备名称、数量、排放标准、已使用年限、燃料类型等，新购置设备的名称、数量、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等，300字以内。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注意请正确填报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不要出现漏字错字的情况。

6.意向贷款银行由项目主体自主填报，至少填写1家，最多不超过3家。后续原则上仅由意向银行提供贷款支持。

7.项目所在地填报到区（县、市）级。

8.项目提供省份为申报地所在省。

9.资金预计使用时间填报格式：xxxx/xx/xx

10.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

11. 购置新设施、新设备的贷款，原则上需提供老旧设备设施淘汰、报废等相关凭证，所需相关凭证由各省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并进行审核。

## 附件 2

### 21 家金融机构名单

- |             |          |
|-------------|----------|
| 1. 国家开发银行   | 14. 招商银行 |
|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5. 兴业银行 |
|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16. 广发银行 |
| 4. 中国工商银行   | 17. 平安银行 |
| 5. 中国农业银行   | 18. 浦发银行 |
| 6. 中国银行     | 19. 恒丰银行 |
| 7. 中国建设银行   | 20. 浙商银行 |
| 8. 交通银行     | 21. 渤海银行 |
|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10. 中信银行    |          |
| 11. 中国光大银行  |          |
| 12. 华夏银行    |          |
| 13. 中国民生银行  |          |